

证券代码：920079

证券简称：乔路铭

公告编号：2026-050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胜全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932,818.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067,181.32 元。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58,201,778.72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59,932,818.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067,181.32 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9,295,876.77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716.98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乔路铭”），为确

保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29.37 万元向宁波乔路铭提供无息借款，根据实施“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宁波乔路铭发放借款，宁波乔路铭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增资及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宁波乔路铭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

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等款项，以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3266号）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